**西南民族大学艺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1〕04号**

**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社会活动成绩加分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以及《西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 》（校发(2016)79 号) 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社会活动成绩加分最高计5分。

二、获得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志愿者等全国先进个人称号，加5分；获得全国先进班集体、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全国先进集体称号，集体成员加3分。

三、获得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共青团员、省级优秀志愿者，“三下乡”社会实践省级先进个人等省部级先进个人称号，加 3 分；获得省级先进班集体、省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等省级先进集体称号，集体成员加1分。

四、获得成都市三好学生、成都市优秀学生干部、成都市优秀共青团员、成都市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社会实践市级先进个人等市级先进个人称号，加1 .5分；获得成都市级先进班集体、成都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市级先进集体称号，集体成员加0.5分。

五、校级荣誉或校级活动获奖，先进个人称号，加0.5分。学校运动会单项一等奖（第1名）加0.5分，二等奖（第2—4名）加0.3分，三等奖（第5—8名）加0.2分；打破西南民族大学运动会校级及以上纪录每项加1分。（鉴于奖学金和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与学生成绩高度重合不加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六、学校各职能部门主办或院级活动获奖，先进个人称号，加0.3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七、大学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2分，服兵役期间在部队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加4分。

八、大学期间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奖项按“社会活动成绩”中第（二）至第（五）项加分。大学期间参加志愿服务经中国青年志愿者网等官方平台认定累计服务时长，大于或等于270小时，加1分；服务时长200—270小时，加0.7分；服务时长150—200小时，加0.5分；服务时长100—150小时，加0.3分；服务时长小于100小时不加分。

九、本规定由学院2021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艺术学院

2021年4月2日